

口頭質詢:改善政府基金的貸款審批程序

澳門特區政府設立了諸多不同基金以推動不同的政策發展，這些基金的設置與運用理所當然存在法規管制，理應受到監督，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然而，此次非凡航空欠款不償還事件，再一次為澳門財政管理敲響警鐘。由事件發生開始，社會上已有不少人質疑政府批出有關借款過程不合理，最近經政府官員解釋，社會才驚訝發現當時作為抵押品的「本票」根本不是一般人以為的有價值抵押品或銀行本票，政府代表雖說這種事情符合當時的全球經濟環境惡化下的慣常做法，是一種危急狀態下的變通措施，然而，參考有關例子，這種變通式的拯救往往只針對那些在產業結構中佔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公司，又或者是有關公司屬於那種規模龐大得「大而不能倒」，才會作出這樣一種具爭議性的資助，如美國在2008年次貸危機中出手挽救金融行業的道理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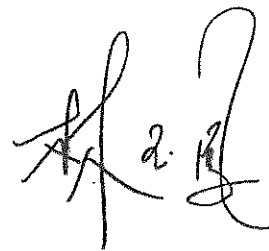
因此，本人謹提質詢如下：

1. 經過非凡事件後，日後在遇到同類情況時，將以何種標準決定批出貸款，是否做通過更明確的指標使得大額貸款及資助的審批更為制度化？
2. 除了要加強貸款的審批及擔保機制，事實上，一些為了在經濟不景氣下「救市」或其他特別原因要批出的緊急貸款，由於並非是常規的支援計劃，其啟動機制及要件又應該如何完善？例如，需要符合何種條件或情

況方能啟動緊急貸款？是否需要基金管理委員會一定人數的同意？或者提出者要擔負起相關責任等？其相關的行政責任要如何完善？

3. 對於發生經濟危機及特殊事件時，政府以特殊理由批出應急貸款及資助，當中應明確救助原則，即確保幫助的企業具在產業性的戰略意義、規模與僱員人數牽涉巨大、企業具有足夠的還款能力及生存的可能性，為此，政府日後將循什麼機制來嚴謹審批流程，杜絕利益輸送的可能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林玉鳳議員

2018年8月14日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 AUG 2019 16:01